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可能主要交易之授權 及 不尋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上競買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最高代價可為人民幣80,000,000元,即中國附屬公司就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願意付出之最高價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土地之估值報告;(iii)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建議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及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農產品物流中心開發項目(如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之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可能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上競買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掛牌出讓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或三月由玉林市國土資源局(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舉行,該部門掌管(其中包括)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售事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玉林市國土資源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董事的了解,為參與掛牌出讓,中國附屬公司須於玉林市國土資源局公佈的規定截止日期前完成參與掛牌出讓之申請,包括出具企業文件以及繳付定金。倘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該定金將用作支付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部分代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開支。

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準備報出的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經考慮土地之位置及潛在價值,以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之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80,400,000元後,董事認為最高代價屬公平合理。土地之估值報告將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股東應注意,中國附屬公司提交的土地之最終成交價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物業市場之看法及掛牌出讓日期之市場前景以及其他競買者於掛牌出讓上之出價,但無論如何將不超過最高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

如中國附屬公司提交之競價在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現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將以本集團當時可用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融資為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根據董事的了解,倘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其與玉林市國土資源局將於掛牌出讓當日簽署成交確認書(「確認書」),並將於確認書所指定之時間內進一步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出讓合同」)。

有關土地之資料

土地之規劃用地面積約為164,58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二環北路南側、龍表河西北側。土地現時為空置。根據董事由公開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土地可用作商業用途。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限預期將不少於40年。土地之進一步詳情(如容積率及建築工程要求)將由玉林市國土資源局公佈。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有關農產品交易所之物業租賃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各個地區經營農產品交易所,其中包括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該土地鄰近本集團位於玉林市的現有農產品交易所,將可為其提供理想的擴展機會。如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土地將用於擴建本集團位於玉林市的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

倘中國附屬公司競買成功,其須無條件購買土地,而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即時尋求股東 批准。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預先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土地之估值報告;(iii)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公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附屬公司在掛牌出讓中提交的競價;及(ii)中國附屬公司提交的最後競價及成交確認書之簽署日期以及預期簽署出讓合同之日期(倘其競買成功)。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不尋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董事會已知悉今天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可能收購事項以及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欽州農產品物流中心開發項目(如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之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玉林市國土資源局」 指 玉林市國土資源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之人士或公司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二環北路南側、龍表河西北側且

規劃用地面積約164,580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代價」 指 人民幣80.000,000元,即中國附屬公司於掛牌出讓中就收購土地

之土地使用權而願意付出之最高價格

「可能收購事項」 指 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掛牌出讓可能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倘其在

掛牌出讓中競買成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先授予董事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一項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建議授權之股東特別

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出讓」 指 預期玉林市國土資源局就出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舉行之掛牌出

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